

开平市公有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4家 企业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服务 采购需求书



| | 类别 | 建议 |
|---|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名称 | 开平市公有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服务 |
| 2 | 项目业主情况 | 项目业主名称：开平市公有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：0750-2208107 联系人：黄小姐 地址：开平市三埠沿江西路18号侨联大厦 |
| 3 | 中介服务名称 | 税务师事务所服务 |
| 4 |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| 具有税务师事务所服务资质，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。 |
| 5 |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| 根据《企业所得税法》及相关税收法规要求，对开平市公有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本部）及其下属3家企业（共计4家）开展2025年度汇算清缴工作，审计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并独立出具各企业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，确保审计主体清晰、责任明确、报告独立可溯。 |
| 6 | 合同履行地点 | 合同履行地点：广东省开平市。 |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| 和方式 | 合同履行方式：中标服务单位须与每家被审计企业分别签订服务合同；相关审计服务费用由各被审计企业自行承担并支付。 |
| 7 |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考《关于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11〕308号）文件核定价格。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为20000元，下浮率区间设定为0-10%。 |
| 8 | 服务时间 | 2026年5月25日前出具税审报告。 |
| 9 | 验收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 |
| 10 | 结算方式 | 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 |
| 11 | 违约责任 | 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 |
| 12 |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|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 |
| 13 | 备注 |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 |